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桂档职改〔202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档案局，自治区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做好2021年度全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人员均可申报：

1.在广西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2.在广西区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

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一年以上的。

（二）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规定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规定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海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号）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未取得职称直接申报中初级职称的，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第二章第八条有关规定。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四）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五）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原则上实行属地化评审，所在地市确实没有对应的档案系列评审委员会，可按照要求向本系列申报。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途径

1.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2.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如选择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相应评委会申报的（由广西发文发证），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模板详见附件3），并报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备案后，方可申报。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档案系列高级职称的（由委托单位发文发证），应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委托意见（模板详见附件4），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4.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5. 在区外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

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

6.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及时转评职称。转评提供的条件、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所申报系列（专业）相符。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可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二）申报程序与材料

1. 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2. 学历证书材料

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3.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

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的，不再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4. 关于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需将申报人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及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中。

5. 继续教育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进行学时登记。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 2021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0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按照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 号），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每人每年累计应当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桂人社规〔2019〕4 号）实施。

6. 论文著作材料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档案系列相关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5 篇，且必须是原件扫描，著作扫描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

7.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材料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录入个人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并上传能体现工作经历（能力）的辅助证明材料。

8. 业绩成果材料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录入个人取得的与档案工作有关的业绩成果，业绩成果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所

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

9. 辅助证明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以下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无职称申报的，申报人应填写《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2）并经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将已经审核盖章的审批表、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中。

（三）实现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申报人应根据《2021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三、评审条件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28号）执行，文件可在广西档案信息网下载（<http://www.gxdaj.com.cn>）。

四、审核推荐要求

(一) 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 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送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公示单位将公示情况形成正式书面材料，扫描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公示有异议的要附上有关说明材料。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 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

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审议推荐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具审议小组审议推荐意见。推荐意见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未经答辩和审议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各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 或 7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职称。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

5.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基层单位审核时，除了在系统录入公示情况、答辩情况、审议小组审议推荐建议、近 5 年考核结果、基层单位推荐意见外，还需在“专家鉴定意见”模块录入 2 名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以上专家对申报人 2 篇代表作的鉴定意见(每名专家至少鉴定 1 篇)。

(二) 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 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

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明确补充材料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评审时间安排

2021年8月前为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单位审核推荐以及各级、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呈报阶段；9月上旬为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接收材料审核汇总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下旬为档案系列职改办复核材料和评审会筹备阶段。11月至12月召开评审会，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核批复等。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务必在9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按照申报系统设定程序报送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五）落实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2. 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

规定执行。

3.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

4. 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民营企业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称评审,也可选择参加自治区民营企业相关评委会评审,同一单位申报同系列职称人员须统一申报途径(自治区或各市)。档案托管在各级人才市场的,可参加广西流动人员职改办组织的相关评审工作。各地要做好属地民营企业参加职称评审服务工作,加强民营企业申报途径的审核把关。申报高级职称需经所在市职改办审核推荐,申报中初级按照管理权限审核推荐。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 评审费用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规定: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材料审核通过后,将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系统邮箱(系统邮箱地址:fs@czt.gxzf.gov.cn)发送电子缴款通知书到申报人在职称申报系统预留的电子邮箱,申报人凭电子缴款通知书登录广西财政非税收入缴款平台(网址:https://fs.czt.gxzf.gov.cn:11443/gxfin/finance-pay-web/#/)在线完成缴款。

(二) 关于职称工作有关信息和申报系统

1. 申报人可登录广西档案信息网(<http://www.gxdag.org.cn/>)查

阅评审工作通知、相关评审条件、评审公示信息，下载有关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均采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和相关单位请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s://www.gxrczc.com>）进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审核。

（三）继续推行职称电子证书

全区推行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与网络化评审系统、职称公共服务系统相衔接，评审批复程序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个人及有关单位可自行打印。

（四）关于历史职称证书审验问题

加强历史职称证书及评审数据归集和证书审验。各职称证书批准机关（单位）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托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按时限完成历史职称证书数据的在线审验工作。2019 年及以前取得高级职称但尚未进行在线审验的，请及时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证书在线核验”栏目进行在线审验。

六、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大、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每年工作情况评估。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个人申报材料造假的，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实现职称失信情况全区数据共享。

(二) 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改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谢富辉

联系电话：0771—5898301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局）。

邮编：530025

交换箱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局）1 号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副高 副研究馆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1.申报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p> <p>2.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4 年以上。</p> <p>3.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p> <p>4.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及考核登记表。</p>		<p>1.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2.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需提供）</p> <p>3.继续教育材料。（公需科目系统共享不需要提供，档案专业科目需上传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p> <p>4.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将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中。</p>	硬性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档案编纂研究工作人员，参与选题并担任过10万字以上汇编的编辑，担任过2种（每种5万字以上）档案参考资料的编写； 2.从事档案接收、征集、整理、编目工作人员，主持制定或修订3个以上档案业务规范，主持完成5次以上年度接收征集（或整理编目）工作并参与接收重要档案、珍贵档案或完成1种以上大型检索工具的编制；或负责电子文件接收或移交工作，接收电子文件总数达到2万份以上或移交电子文件总数3万件以上； 3.从事档案开发利用工作人员，主持制定3个以上档案业务规范，组织2次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含接待利用、举办展览等），提供系统咨询服务，在促进开发利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4.从事档案鉴定工作人员，主持制定2次以上档案开放鉴定方案，主持鉴定档案500卷（5000件）以上或每年完成到期开放档案的鉴定工作； 5.从事缩微、修裱等治理性和再生性档案保护技术人员，主持制定或修订本单位重大技术规范；利用治理性和再生性档案保护技术完成档案保护总数达到3万页以上；每年至少定期检查一次本单位档案虫霉、破损等情况并分析制定档案保护相关措施。 6.从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单位档案资料数据库建设工作，并达到国家目录中心相关标准的要求；或组织完成开发3项以上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并在本单位应用；或负责馆（室）藏档案数字化，完成档案目录或全文、多媒体数字化工作总量达到10万条（件）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有关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系统中。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p>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独立完成的档案专业论文、著作或主持编纂的档案史料、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中国档案学会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省级档案学会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级档案学会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编纂完成档案编研材料公开出版发行；</p> <p>2.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档案科研课题（项目）1 项以上，或市（厅）级档案科研课题（项目）2 项以上，并按要求完成课题（项目）研究（以立项文件、批准结题文件为准）。课题（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p> <p>3.在本单位本部门应用或开发档案管理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在本专业某一领域业务研究取得成果、解决疑难问题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p>	具备条件之一	有关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业绩成果材料，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系统中。	
论文、著作条件	<p>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出版档案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完成编著 50%以上，且本人著 1.5 万字以上）；</p> <p>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其中 1 篇在省级以上档案专业期刊上发表）；</p> <p>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其中 1 篇在省级以上档案专业期刊上发表），并提交专业学术论文或专题业务报告 2 篇（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具备条件之一	<p>1.公开出版档案专业著作的证明材料；</p> <p>2.公开发表档案专业论文的证明材料。</p>	

2021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中级馆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1.申报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p> <p>2.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p> <p>3.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p>		<p>1.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2.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需提供）</p> <p>3.继续教育材料。（公需科目系统共享不需要提供，档案专业科目需上传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p> <p>4.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将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中。</p>	硬性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档案编纂研究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档案史料汇编5万字以上或档案参考资料2万字以上。 2.从事档案接收、征集工作人员,制定接收征集的方案,接收档案1000卷或1万件以上,或征集珍贵档案10件以上。 3.从事档案整理、编目工作人员,制定整理编目方案,独立完成组卷3000卷或3万件以上,并编制检索工具。 4.从事缩微、修裱等治理性和再生性档案保护技术人员,有700小时以上上机或进行业务操作的经验,并且有本人撰写的反映700小时以上工作经验的业务报告。 5.从事档案接待利用工作人员,有3年以上接待工作经验,收集整理利用效果100例以上并撰写接待利用分析报告。 6.从事档案保管鉴定工作人员,有连续3年库房管理或鉴定工作经历,独立完成档案清点和库房温湿度记录,每年完成档案清点和库房温湿度分析报告1篇以上;审阅鉴定500卷(5000件)以上。 7.从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人员,参与完成2项以上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在本单位应用或开发;负责馆(室)藏档案数字化,完成档案目录或全文、多媒体数字化工作总量达到3万条(件)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有关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系统中。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p>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参与完成本单位(本部门)组织的档案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p> <p>2.所在单位档案工作获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 门表彰,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p> <p>3.独立编写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p>	具备条件之一	有关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业绩成果材料,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系统中。	
论文、著作条件	<p>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独立撰写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2.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或专题业务报告2篇(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具备条件之一	相关档案专业论文的证明材料。	

2021 年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初级助理馆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申报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p> <p>2.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p> <p>3.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p>		<p>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需提供）</p> <p>3. 继续教育材料。（公需科目系统共享不需要提供，档案专业科目需上传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p> <p>4.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将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中。</p>	硬性材料
业绩成果条件	<p>1. 熟悉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及标准，掌握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系统的掌握档案基础理论知识，并比较熟练地掌握档案专业工作基本方法和操作技能。</p> <p>2. 能独立开展档案基本业务工作，较好地完成档案的管理、保护、编研和业务指导工作，起草一般的业务性文件等。</p> <p>3. 积极参与档案管理、理论研究、史料编辑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p>		有关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业绩成果材料，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系统中。	
论文、著作条件	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档案专业技术总结证明材料。	

附件 2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拟申报职称	
申 请 理 由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 管 厅 局 人 事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 列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 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 XXX 同志, 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

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